

统计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平桥区政府《关于印发政务公开要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内容要求，由平桥区统计局编制。全文由政府信息公开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它需要报告事项六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2022年，区统计局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南调研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贯彻各级关于加快政务公开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为准则，不断深化统计改革创新，提高数据质量，积极适应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对统计工作提出的新要求新任务，适应新时代政务公开服务对统计工作的需求，较好地完成了政务公开相关工作任务。

（一）主动公开情况。秉持“统计为民”的服务理念，推动统计服务更加规范透明，不断提升统计政务公开质效。2022年，严格遵守公开的规定程序和保密原则，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做好信息公开目录的修订、信息的更新以及归档备案工作。对于主动公开的信息，主要通过印发《统计信息》《统计监测报告》，发布《统计公报》《统计提要》《统计月报》及“中国统计开放日”、信阳市统计内网网站等形式进行公开，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解读统计数据，为公众了解信息提供便利。结合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调查以及统计数字化改革等重点统计工作，广泛普及宣传统计工作。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依据《条例》的规定，我局认真履行政务信息依申请公开义务，落实受理、答复工作。2022年收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0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成立了由局领导、各股室负责人组成的政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结合统计工作自身实际，全面规范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对政务公开事项目录中应当包括的事项目录逐一进行优化调整，明确信息发布责任股室，加强对政府信息的管理。严格落实“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信息发布审核制度，对主动公开的信息依法实行“多人核验、逐级把关”的保密审查，确保涉密信息不公开、公开信息不涉密。

（四）政府信息平台建设。我局以公开、便民、廉政、高效为基本要求，畅通政府信息统计数据公布传播主渠道。及时开展《统计公报》《统计提要》《统计月报》的编印工作。

（五）监督保障。认真执行信息发布审核机制、依申请公开办理机制等制度，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及舆情工作机制，全面落实监督岗位责任，强化信息公开的审核、发布力度，提升发布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有效性。适时召开政务公开专题会议，传达学习有关政务公开工作文件，安排部署全局政务公开工作，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难点和问题。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处理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 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平桥区统计局将政府信息公开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认真抓好落实，加强领导、搞好宣传、夯实责任、落实措施，不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法制化、制度化，以公开促进了统计工作发展，以公开提供了优质统计服务。信息公开工作是一项经常性的工作，也是一项长

期性的工作，相关的制度还需要进一步完善，工作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大。一是进一步丰富统计信息公开的形式。加大对统计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报道力度，加强政府信息公开载体的建设。二是增强统计信息公开的针对性。加强对社会关注度高、专业性强的重要统计数据的解读释义和说明，有效发挥统计信息公开的作用。三是扎实开展基础性和常规性工作。加强学习培训和监督检查，完善沟通协调机制及各项保障措施，促进统计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入开展。依法做好信息依申请公开的受理和答复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1、积极主动地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涉及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涉及本行政机关机构设置、职能、办事程序、统计数据等情况。
- 2、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行政申诉情况。我局2022年没有发生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申诉举报。
- 3、统计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我局依申请提供信息查阅、回复，未收取任何费用，收取政务信息公开费用为0。
- 4、培训和组织保障情况。我局2022年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和专题会议2次，研究信息公开和依法提供统计数据要求，举办专题培训班8次，接受培训人员280余人次。